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4〕2028号

关于对连云港世煌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钢结构、2万吨管道预制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世煌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世煌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钢结构、2万吨管道预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405-320723-89-01-720934）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A-04号厂房内，项目总投资10061.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6万元。项目租赁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标准厂房10080平方米，实施翻新改造工程，并购置数控自动下料机、抛丸除锈机、空气压缩机、高压无气喷涂机、涂料搅拌机、焊机、等离子切割机等加工设备合计65台（套），以钢材、钢管、水性漆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建设钢结构及管道预制加工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3万吨钢结构、2万吨管道预制加工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

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营运期现场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提升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机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的焊接烟尘一同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喷漆及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进入一套“喷淋塔+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项目施工期地面扬尘(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机加工、焊接及抛丸工序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喷漆及晾干工序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工

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3排放限值。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的要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做好设备减振管理,选用低噪型生产设备,车辆低速慢行,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噪声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有: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处理,钢材边角料、废钢丸、废焊条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有: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漆渣、喷淋塔废液、含油抹布及手套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

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六）强化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切实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七）项目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连环发〔2020〕108号）等文件要求，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回收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废水总量： $\leq 382.50\text{t/a}$

接管考核量： $\text{COD}\leq 0.0842\text{ t/a}$ 、 $\text{SS}\leq 0.0612\text{t/a}$ 、 $\text{氨氮}\leq 0.0077\text{t/a}$ 、

总氮 $\leq 0.0115/a$ 、总磷 $\leq 0.0013t/a$;

最终排放量: COD $\leq 0.0191t/a$ 、SS $\leq 0.0038t/a$ 、氨氮 $\leq 0.0019t/a$ 、总氮 $\leq 0.0057t/a$ 、总磷 $\leq 0.0002t/a$ 。

(二)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leq 0.482t/a$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251t/a$ 。

(三) 固体废物: 零排放。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你公司应在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

五、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产前, 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 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 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 建设项目

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